

8708.99.ff 悬挂系统零件 8708.99.gg 转向系统零件 8708.99.hh 未包含在8708子目的其他零件和附件 8708.99 9031.80 监控设备 9032.89 自动调节器 9401.20 座椅

第5-15条附件2

第5-15条第3段的应用所涉及的组件和材料清单

1. 组件: 包含在84.07或84.08项的发动机

所列材料是包含在8409项、8413.30子目、8413.60、8413.70、8414.10、8421.21、8421.23、8421.29、8421.31、8421.39项以及8483项中的产品。

2. 组件: 8708.40子目的变速器箱 (变速箱)

列出的材料是包含在8483项和8708子目的产品。

第六章

海关程序

第6-01条: 定义。

1. 为了本章的目的, 将理解为:

主管当局: 根据各方的立法, 负责其海关和税务法律及规章管理的当局;

相同货物: 在所有方面都相同的货物, 包括其物理特性、质量和商业声誉。外观上的微小差异并不妨碍将其视为相同;

原产地决定决议: 作为验证结果而发布的决议, 确定货物是否合格为原产;

关税优惠待遇: 根据原产货物符合关税减免计划而适用的相应关税税率;

2. 除本文定义外，本章纳入了在第五章（原产地规则）中确立的定义。

第6-02条。原产地声明和证书。

1. 为本章效力，在本协定生效前，缔约方将制定统一的证书和原产地声明格式。
2. 第1段所指的原产地证书将用于证明从一方领土出口至另一方领土的货物被视为原产。
3. 每一方应规定其出口商填写并签署原产地证书，以便进口商可以就其出口的货物申请关税优惠待遇。

4. 每一方应规定：

- a) 当出口商不是货物生产者时，应依据第1段所指的原产地声明填写并签署原产地证书；b) 出口货物所附的原产地声明应由货物生产者填写并签署，并自愿提供给出口商。

5. 每个方应规定，由出口商填写并签名的原产地证书应证明：

- a) 一次进口一件或数件货物；或
- b) 多次进口与原产地证书中出口商规定的货物相同的货物，且该期限不超过第6段规定的期限。

6. 每个方应规定，原产地证书应自其签发之日起一年内得到进口方主管当局的接受。

第6-03条：关于进口的义务。

1. 每个方应要求进口商为其从另一方的领土进口的进口货物申请关税优惠待遇，该待遇应：

- a) 书面声明，在进口文件中，依据有效的原产地证书，声明货物符合原产地标准；
 - b) 在作出该声明时，持有原产地证书；c) 当主管当局要求时，提供原产地证书副本；
- 和

d) 当有理由认为进口声明所依据的原产地证书包含不正确信息时，提交纠正声明并支付相应的关税。当进口商主动提交上述声明时，将不予处罚。

2. 每一方应规定，当其进口商未遵守第1段规定的任何要求时，不得向另一方的领土进口的、已申请关税优惠待遇的货物提供关税优惠待遇。

第六条-04：关于出口的义务。

1. 每一方应规定，其出口商或生产商，在填写并签署原产地证书或声明后，应将其原产地证书或声明的副本提交给其主管当局，当主管当局要求时。

2. 每一方应规定，其出口商或生产商，在填写并签署原产地证书或声明，并有理由相信该证书或声明包含不正确信息的情况下，应立即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可能影响原产地证书或声明准确性和有效性的任何变更，给所有已提交该证书或声明的个人，并根据其立法，给其主管当局，在这种情况下，不得因其提交不正确认证或声明而受到处罚。

3. 每一方应规定，其出口商或生产商就即将出口至另一方领土的货物被视为原产所做出的虚假证书或原产地声明，应与对其做出虚假声明或陈述的进口商违反其海关法律和法规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相同，并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必要的修改。

4. 出口方的主管当局应将第2段所述的出口商或生产商的通知告知进口方的主管当局。

Artículo 6-05:例外.

在货物不属于为逃避第6-02和6-03条的原产地证书要求而进行或计划的两项或多项进口的情况下，以下进口的货物无需提供原产地证书：

- a) 商业进口价值未超过一千美元或其等值本国货币，但可要求发票包含原产货物进口商或出口商的声明。
- b) 以非商业目的进口海关估价不超过一千美元或相当于本国货币等值的货物；以及
- c) 进口方已免除其海关估价的货物

原产地证书提交要求。

第6-06条：会计记录。

1. 每个方将规定：

a) 其出口商或生产商填写并签署原产地证书或声明，应至少保存5年，自该证书或声明签署之日起算，所有与货物原产地相关的记录和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i) 货物的采购、成本、价值和支付，该货物从其领土出口；

ii) 货物的生产中使用的所有材料的采购、成本、价值和支付，该货物从其领土出口；以及

iii) 货物的生产方式，该货物从其领土出口；

b) 根据第6-07条规定的验证程序，出口商或生产商应向进口方主管当局提供第a款所述的记录和文件。当记录和文件不在出口商或生产商手中时，该方可以要求生产商或材料供应商提供记录和文件，以便由其转交给进行验证的主管当局；

c) 一个进口方，若要求对从另一方领土进口的货物给予关税优惠待遇，应自进口之日起至少保存5年，保存原产地证书和进口方要求的所有其他进口相关文件。

第6-07条：核实原产地程序。

1. 为确定从另一方领土进口的货物是否被视为原产，每一方可通过其主管当局，通过以下方式核实货物的原产地：

a) 向另一方领土的出口商或生产商发送书面问卷；或**b)** 对另一方领土的出口商或生产商进行验证访问，目的是审查证明符合第6-06条原产地规则的记录和文件，并检查用于生产该货物的设施，以及在情况下用于生产材料的设施。

2. 第1段的规定将不影响进口方对其自身进口商、出口商或生产商的审查权。

3. 收到第1段a项所述问卷的出口商或生产商应在收到之日起30日内答复并返还问卷。在此期间，出口商或生产商可书面向进口方申请延期，如需延期，延期时间不得超过30日。该申请不会导致关税优惠待遇的否定。

4. 如果出口商或生产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或退回问卷，进口方可以依据第10段的规定作出裁决，拒绝给予关税优惠待遇。

5. 在根据第1段b项进行符合性核查访问之前，进口方必须通过其主管当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其进行访问的意图。通知将发送给出口商或将被访问的生产商、将进行访问的进口方所在领土的主管当局，如果后者提出要求，还将发送给该进口方在其领土内的 Embajada。进口方主管当局将要求出口商或打算进行访问的生产商书面同意。

6. 第5段所述的通知将包含：

a) 发出通知的主管当局的识别信息；

b) 拟访问的出口商或生产商的名称；

c) 拟核查访问的日期和地点；**d)** 拟核查访问的目的和范围，并特别提及原产地证书所指的货物；**e)** 执行核查访问的官员的姓名、个人资料和职务；以及**f)** 核查访问的法律依据。

7. 对第6段e)款所述信息的任何修改，将在核查访问前书面通知出口商或生产商和出口方的主管当局。对第6段a)、b)、c)、d)和f)款所述信息的任何修改，将按照第5段的规定通知。

8. 如果在收到第5段规定的拟核查访问通知后的30天内，出口商或生产商未书面同意进行核查访问，进口方可以拒绝给予该货物关税优惠待遇。

9. 每个方将允许出口商或生产商，其货物为核查访问对象，指定两名证人出席访问，前提是证人仅以该身份参与。如出口商或生产商未指定证人，该遗漏不视为访问延期后果。

10. 在核查结论后120日内，主管当局将向出口商或生产商（其货物为核查对象）提供书面裁决，其中确定货物是否合格为原产，并包括事实结论和法律依据。

11. 当一方进行的验证确定出口商或生产商多次虚假或无根据地声称某货物符合原产地标准时，进口方可以暂停对该方出口或生产的相同货物的关税优惠待遇，直至该方证明其符合第五章（原产地规则）的规定。

12. 每一方应规定，当其主管当局确定进口至其领土的某货物根据关税分类或该方对生产该货物所使用的一种或多种材料所应用的价值，不符合原产地标准，且此情况与出口该货物的领土所应用的关税分类或材料价值不同时，该方的裁决在未书面通知该货物进口商以及填写并签署了为其提供担保的原产地证书的个人之前，不产生效力。

13. 进口方不得将根据第12段作出的裁决应用于在裁决生效日期之前进行的进口，只要出口方的主管当局已根据第5-02条（应用工具）就关税分类或材料价值出具预先裁定，并且根据其法律和法规，任何人都可依据该裁定。

14. 当一方根据第12段作出的裁决否认某货物享有关税优惠待遇时，该方应将否定生效日期推迟不超过90天，只要该货物的进口商或已填写并签署了为其提供保障的原产地证书或声明的出口商或生产商能够证明其已善意地、损害自身利益地依据出口方主管当局对材料关税分类或价值的应用。

15. 每一方应根据其立法规定的程序，对原产地验证过程中收集的信息予以保密。

第6-08条：复核和申诉。

1. 每一方应向另一方的出口商或生产商授予其进口商所享有的原产地决定决议和预裁决的复核和申诉权利，前提是这些出口商或生产商满足以下条件：

a) 填写并签署一份证书或原产地声明，以证明某项货物已根据第6-07条第10段的规定作出了原产地决定决议；或

b) 您已根据第6-10条收到预先裁定。

2. 第1段所指的权利包括：独立于负责被复审裁决或裁定的官员或机构的至少一个行政复议程序，以及根据每一方的立法，对裁决或最后行政复议程序中作出的决定的司法或准司法复审程序。

第6-09条：处罚。

每一方将建立或维持对其与本章节规定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的违反行为的刑事、民事或行政处罚。

第6-10条：预先裁定。

1. 每一方将规定，通过其主管当局，在货物进口到其领土之前，迅速提供书面预先裁定。预先裁定将向其进口商或另一方的出口商或生产商发出，基于他们自己陈述的事实和情况，关于货物是否合格或非原产。

2. 预先裁定将涉及：

- a)** 用于生产货物的非原产地材料是否满足第5-03条附件中规定的相应关税分类变更（原产地具体规则）；
- b)** 货物是否满足第五章（原产地规则）中规定的区域价值含量要求；
- c)** 出口商或生产商在另一方的领土上，根据海关估价守则的原则，用于计算货物或用于生产货物的材料（针对其提出的预先裁定）的交易价值计算方法是否适当，以确定货物是否满足第五章（原产地规则）中规定的区域价值含量要求；
- d)** 出口商或生产商在另一方的领土上，根据第5-01条附件（净成本计算）的成本合理分配方法是否适当，以确定货物是否满足第五章（原产地规则）中规定的区域价值含量要求；
- e)** 为货物进行的或拟进行的原产地标记是否满足第3-11条（原产地标记）中的规定；以及
- f)** 其他各方同意的事项。

3. 每一方将采用或维持签发预裁决的程序，并在预裁决公布前进行，包括：

- a)** 需要合理地提供的信息以办理申请；

b)其主管当局的权限，以便在任何时候向请求预先裁决的个人请求补充信息，在申请评估过程中；c) 120天的期限，以便主管当局在从请求者那里获得所有必要信息后出具预先裁定；和d) 当预先裁决对请求者不利时，向请求者全面、有根据地解释预先裁决的理由的义务。

4. 每个方应将其领土内的进口货物自预先裁定签发之日起适用，或自裁定中指明的较晚日期起适用，除非根据第6段的规定，该预先裁定被修改或撤销。

5. 每个方应向所有要求预先裁定的人提供与向任何其他已获得预先裁定的人提供的同等人身、相同解释和相同原产地确定（原产地规则）第V章的规定应用，当事实和情况在所有实质性方面均相同时。

6. 预先裁定可由主管当局在以下情况下修改或撤销：

a) 当基于某种错误时：

- i) 事实上；
- ii) 在货物或材料的关税分类中；
- iii) 与货物符合区域价值含量要求相关；

b) 当不符合缔约方之间协议解释或关于第3-11条（原产地标记）或第五章（原产地规则）的修改时；

c) 当导致其基础的 *circumstances* 或事实发生变化时；或

d) 旨在遵守一项行政或司法决定。

7.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任何预先裁定的修改或撤销自其签发之日起或自其规定的其他日期起生效，且不得适用于在该日期之前进行的货物进口，除非已签发该裁定的人未遵守其条款和条件。

8. 然而，根据第7段的规定，出具预先裁定的方将修改或撤销的生效日期推迟不超过90天，前提是获得该预先裁定的人是善意地且过度自信地依据该裁定。

9. 每一方将规定，在审查已出具预先裁定货物的区域价值含量时，其主管当局应评估以下内容：

a)出口商或生产商遵守预先裁定条款和条件；**b)**出口商或生产商的操作与构成该裁定基础的实质情况和事实相符；且**c)** 在应用计算价值或分配成本的方法时使用的证明数据和计算均实质正确。

10. 每一方应规定，当其主管当局确定未遵守第9段规定的任何要求时，主管当局可根据情况修改或撤销预先裁定。

11. 每一方应规定，当其主管当局决定预先裁定基于不正确信息时，若被出具该裁定的人证明其已合理谨慎且善意地陈述了构成该预先裁定基础的有关事实和情况，则不得对其进行处罚。

12. 每一方应规定，当向已虚假陈述或遗漏构成预先裁定基础之实质性情况或事实的个人出具预先裁定，或其未按该预先裁定之条款和条件行事时，出具该预先裁定的主管当局可采取必要措施。

13. 预先裁定的有效性将取决于其持有人向主管当局就其基于以作出该裁定之事实或情况所发生之任何实质性变更永久性通报的义务。

第六条-11：海关程序工作组。

1. 缔约方设立海关程序工作组，由各方代表组成，该工作组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以及任何一方的申请。

2. 海关程序工作组应：

a) 寻求达成关于：

i) 本章节的解释、应用和管理；**ii)**与原产地裁决决议相关的关税分类问题和估价；

- iii) 关于预裁决的申请、批准、签发、修改、撤销和应用程序；
 - iv) 对第6-02条所指的原产地证书或声明的修改； y
 - v) 任何一方提交的其他事项； y
- b) 审查可能影响缔约方之间贸易流量的海关行政或运营修改提案。

Capítulo VII

全球保障措施

Artículo 7-01:定义。

为了本章的目的，将理解为：

严重损害威胁： 第4条第1款b项协定关于保障措施协定中规定的条款，该协定是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一部分；

a主管当局： 本协定附件中为每一方规定的当局；

相同产品： 与被比较的产品在所有特征上都相同的产品；

类似产品： 虽然与被比较的产品在所有特征上不完全相同，但在其性质、用途、功能和质量方面具有某些相同特征的产品；

严重损害： 对国内生产部门造成普遍且重大的损害；

国内生产部门： 相同、相似或直接竞争的货物的生产商或生产商，其经营位于一方领土内，并构成这些货物国内总产量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重要比例不得低于40%。

Artículo 7-02:一般规定。

缔约方可以对本协定项下进行的货物进口适用保障措施制度，其适用应基于明确、严格且有确定期限的标准。为此，缔约方只能根据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十九条和保障措施协定（作为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一部分）采取全球性保障措施。

Artículo 7-03:全球性措施。

1. 缔约方保留根据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十九条和保障措施协定（作为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一部分）应用保障措施的权利和义务。